

附表

補助內容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一、整體推動方案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要點第四點所定應辦理之事項及當學年度本土教育政策重點，訂定整體推動方案；符合本署目標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補助獎助金，得彈性運用於人事、業務及設備等經常門支出。 (二)為鼓勵本土語文教學人員於授課以外時間，指導學生參與全國或全直轄市、縣(市)規模之本土語文相關競賽，依指導時數補助指導費及參與各該項競賽活動之材料費。 (三)辦理教學支援老師認培訓、回流研習；針對現職教師，辦理語言能力認證輔導研習。 (四)獎勵現職教師參加本土語言認證報名費，及語言增能所需公假排代或減授課之鐘點	1. 主管之學校數一百以下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三百五十萬元；一百零一至二百者，最高補助五百萬元；二百零一以上者，最高補助七百萬元。 2. 獎助金最高補助額度如下： (1)於該學年度開設本土語文專長缺額且完成聘任者，每人最高補助六十萬元。每直轄市、縣(市)政府，最高補助三百萬元。 (2)達成本署訂定開課及師資聘任目標，主管之學校數一百以下者，最高補助一百萬元；一百零一至二百者，最高補助二百萬元；二百零一以上者，最高補助三百萬元。 3. 本土語文教學人員指導費：每小時核予一千二百元。

	費，及教授本土語文課程相關教學材料費。 (五)得與師培大學合作，針對教授本土語文教學人員辦理增能研習，並成立跨校社群。 (六)邀請本土相關產業業師到校開設課程、參訪館所或邀請傳統藝文團體到校展演等多元學習活動。	
二、國中小開課經費	(一)本要點第三點各款適用對象之國民中小學開設原本土語文課程以外節數，所需鐘點費、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費；第三點第二款適用對象之國小部，亦同。 (二)本要點第三點各款適用對象之學校參加本署辦理閩南語文、閩東語文及客語文本土語文直播共學課程，其協同人員所需鐘點費。	1. 保險費，依相關法規規定。 2. 鐘點費納入國民小學予以補助，並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及教學支援老師鐘點費給予補助。
三、本土語文授課教學人員交通費	本要點第三點各款適用對象之學校，其教授閩南語文、閩東語文、客語文教師	1. 非跨校教學支援老師，一般地區者，每人每學期二千元；偏遠地區者，四

	及教學支援老師，每學期補助定額交通費。	千元。 2. 跨校之教師（含原校非本土語文授課教師）及教學支援老師，同一鄉（鎮、市、區）者，每人每學期四千元；跨二個鄉（鎮、市、區）者，五千元；跨三個鄉（鎮、市、區）者，六千元；跨四個以上鄉（鎮、市、區）者，八千元。其任教學校中有屬於偏遠地區學校者，再加二千元。
四、本土語文沉浸式教學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及國立國中小辦理本土語文沉浸式教學，補助其專家諮詢費、教師增能費用、減授鐘點費、教材材料費、學生活動費及課程基礎費用。	每校以補助一百萬元為限，其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鐘點費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核實支應；傳統技藝指導者或具專才者之鐘點費補助基準如下： 1. 聘請傳統技藝指導，且經本署審查通過之藝師，得以每人每節支領八百元。 2. 聘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認證之藝師，且經本署審查通過者，得以每人每節支領一千五百元。
五、夏日樂學課程	（一）補助學校暑期規劃本	1. 每班補助金額，偏遠地

	土語文相關課程所需開課經費。 (二)每一班級人數，國民中學以十五人至三十人，國民小學以十五人至二十九人為原則；偏遠地區學校最低班級人數，得調整為十人。	區學校，最高十一萬元，其他地區，最高九萬元，其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傳統技藝指導者或具專才者之鐘點費編列基準，依補助內容第四項規定辦理。 2. 其他結合辦理之計畫經費，依各該計畫規定，核實補助。
--	---	--